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請人 李錫輝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山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相對人非法解僱，向本院提出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惟因聲請人收入微薄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附卷可稽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又聲請人所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尚待日後本件調查證據進行實質審理，形式上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2 勞動法庭法 官 王佳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黃伊婕